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救生衣標準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適用於本地船隻的建議救生衣標準。

背 景

2.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委任的其中一名專家證人建議，法例內“救生衣”一詞的定義可以參考 ISO 等級 150 標準或同等標準。

建 議

3. 海事處經考慮香港水域及水域以外的情況後，建議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a)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i)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 條；或

(ii)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ISO 等級 150 標準）；

(b)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 (i)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 條；或
- (ii)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ISO 等級 100 標準）。

此外，救生衣的類型必須獲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

4. 上文第 3 段的建議將適用於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的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以及所有第 IV 類船隻。

5. 海事處建議修訂《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建議修訂見附件 A 及 B），並認為在《工作守則》內訂明救生衣的適當標準已經足夠，無須以法例訂明。

未來路向

6. 海事處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尋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然後修訂兩份《工作守則》。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和附件 A 及 B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5 年 3 月 11 日

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第 VII 章
(節錄)

...

1.2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 ~~(LSA Code)~~ 指 國際海事組織 的海上安全委員會 藉 其第決議 MSC.48(66)號決議 採納的《國際救生設備裝置規則》。

...

<2.1 救生裝置 (救生衣除外) 須為認可類型。符合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第 MSC.48(66)號決議 通過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 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公約國 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都可以接受。

根據《檢驗規例》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 條；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 條；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除卻高風險船隻的現有船隻，救生裝置依製造國國家標準製造並獲其海事當局認可，或已經本處認可，均可接受。

...

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第 VI 章
(節錄)

...

1.1 救生裝置設備(救生衣除外)須為認可類型。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藉其在第 MSC.48(66)號決議採納通過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所訂，並且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代表海事主管當局的船級社認可或等同的裝置設備，是可接受。

1.1A 根據《檢驗規例》第 32 條和附表 3 的規定而在本地船隻上所配備的救生衣必須—

(a) 至少符合以下性能標準和要求—

(i) 就獲准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 條；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3: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人員漂浮裝置—第 3 部分：性能等級 150 救生衣—安全要求)；

(ii) 就只准在香港水域以內往來航行的本地船隻而言—

(A)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第 2.2 條；或

(B) 國際標準化組織藉 ISO 第 12402-4:2006 號文件發出的規定 (人員漂浮裝置—第 4 部分：性能等級 100 救生衣—安全要求)；及

(b) 屬得到適用《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司法管轄區的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認可的類型。

...